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原綜企字第 101326491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展等工作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意見提供或諮詢服務。
- （二）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、輔導與考核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本會代表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巢教師代表。
- （三）專家學者代表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〈派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經本會核定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相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，由本會教育文化組指定人員兼辦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